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中小〔2019〕296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总工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创响福建”中小 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2019年“创客 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福建省区域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  
政金融局、总工会，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各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  
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根据《工信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  
2019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企  
业函〔2019〕58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  
总工会计划联合举办第二届“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暨2019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区域赛。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目的

充分发挥“创客中国”“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作用，

发掘和培育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进一步激发“双创”活力，引导增强市场信心。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我省“三创”环境，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浓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福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二、大赛主题**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赛事服务执行单位（待公开招投标后确定）

**协办单位：**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及有关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高校等单位（具体待商相关单位后确定）。

##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 **(一) 企业组**

1. 在福建省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

2. 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
3.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专利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
4. 项目已进入市场或已实际生产,具有良好的管理、经济和社会效益;
5. 项目必须为行业中新产品、新技术,或替代传统产品和技术,具有样品、样机;
6. 项目重点围绕制造强省建设重点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进行的产品、技术、工艺配套等;
7.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 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或团队;
2. 企业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中小微企业;
3.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4.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 五、赛程安排

赛程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 (一) 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创客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 （二）初赛

参赛报名截止后，将通过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的方式，评选出100强项目（闽东北赛区、闽西南赛区各50强）。评选结果将于7月15日前，通过省工信厅门户网站（<http://gxt.fujian.gov.cn/>）、福企网（<http://www.fujiansme.com/>）及“福建工信”、“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微信公众号公布。

## （三）复赛

组织通过专家评审的100强项目进行复赛，7月22日-23日在泉州举行闽西南赛区复赛，7月25日-26日在福州举行闽东北赛区复赛，复赛采取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评选出20强项目（闽东北赛区、闽西南赛区各10强）。

## （四）决赛

7月27日，在福州对入围决赛的20强项目进行商业计划书培训及路演试讲辅导，并进行决赛顺序抽签。8月8日，在福州组织20强项目进行决赛，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决赛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项目，并将排名前4名（企业组前2名，创客组前2名）的项目推荐至全国赛组委会，经全国赛组委会审定后，进入“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200强备选名单。

## 六、奖励激励

## **(一) 赛事奖励**

省级决赛设置企业组、创客组一等奖各 1 个、二等奖各 2 个、三等奖各 3 个，分别给予税前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及颁发证书表彰奖励；设置优胜奖 8 个，给予颁发证书表彰奖励。此外，对入围“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 200 强项目给予税前 5000 元奖励，获得优胜奖的给予税前 1 万元奖励，获得三等、二等、一等奖项目分别给予税前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大赛组委会从获省级决赛一等奖的团队中择优推荐 1 名一线职工（非在校学生、非企业负责人，且正式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省级决赛一等奖的企业、创客（非在校学生团队），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工人先锋号”。

大赛将设立优秀组织奖，对项目推荐和赛事推进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

## **(二) 其他服务**

1. 晋级指导。对进入复赛的项目将组织参加 2019 年“双创”培训提升班；对进入决赛的项目将组织参加路演项目辅导；对推荐至“创客中国”全国赛的重点项目，选派投行、基金专家团队将进行多对一重点辅导，助力项目取得好名次。

2. 投融资服务。组织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对优秀项目开展精准对接，帮助优秀项目获得更多资金支持。

3. 政策支持。优秀项目企业将纳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库进行培育，条件成熟的优先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少于1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并积极向国家推荐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宣传推广。组织省内电视台、报社、网络媒体对大赛进行全程跟踪报导，对优秀项目进行重点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

5. 增值服务。优秀项目将优先入驻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提供企业挂牌、辅导、诊断等一系列企业增值服务，帮助项目更快落地，有条件的帮助企业进入新三板、主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 七、有关要求

(一) 各级工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题，采取多种形式，精心组织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大赛，认真做好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并协助大赛承办单位举办相关赛事。每个地市推荐项目数不少于50家(平潭不少于10家)。

(二)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要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做好项目推荐和赛事支撑。

(三) 鼓励高校、工业园区、行业协会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可单独或联合赛事服务执行单位举办海选赛、行业专题赛。

## 八、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陈金桥

联系方式：0591-87609679

省财政厅企业处 陈明汉

联系方式：0591-87097018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 高帆

联系方式：0591-87725243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许金谏

联系方式：18250197439

附件：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1. 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http://www.cnmaker.org.cn)。
2. 首次注册用户，点击“免费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 已注册用户，点击“登陆”进入“用户中心”，可维护、发布和更新信息。
4. 参赛者点击“参赛报名”，发布参赛项目。
5. 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